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 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(其中曹朝 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 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 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 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